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39號

原　　告　全崴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信

原　　告　廖繼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彩燕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